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

麒麟财农[2020]36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天保工程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的通知

曲靖市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曲财资环[2019]50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天保工程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31.0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同时列入“50599-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4 日

发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区林草局

共印（6）份

麒麟区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安排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(2110502-社会保险补助)	天保工程政策性支出补助(2110503-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)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(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)
麒麟区	31.08	18.28	4.8	8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中央财政安排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，支持各地开展天保工程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。

根据《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0号）和《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安排情况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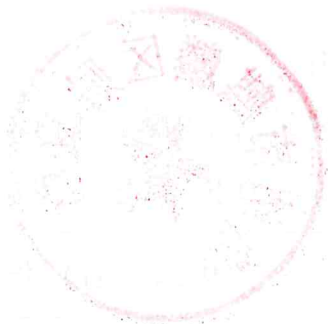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资金安排情况。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31.08万元，其中：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18.28万元，天保工程政策性支出补助4.8万元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8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、透明。

三、绩效管理要求。各地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开展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信息公开要求。各地要主动公开资金安排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要求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

麒麟区财政局 局长 王XX

2020年12月15日

曲靖市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/		市级主管部门		
		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		
		各区县财政部门		
		各区县林业和草原局		
		2,427.82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	1、天保工程区外国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木材产量为0； 2、退耕还林（草）第二次补助面积0.37万亩，其中：麒麟区0.12万亩、马龙区0.09万亩、陆良县0.15万亩、富源县0.01万亩； 3、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3万亩，其中：会泽县3万亩； 4、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2.21827万亩，其中：麒麟区0.3万亩、沾益区0.38366万亩、马龙区0.2万亩、富源县0.84023万亩、罗平县0.2977万亩、会泽县0.19668万亩； 5、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6.4万亩（非贫困县），并完成草原固定监测点升级改造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（合格率）	≥ 85 %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支出率	≥ 80 %
			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（2018年底前完成计划）	≥ 20 %
		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标准（累计3次补助，单位：元/亩）	1,600.00
			退耕还草标准（累计2次补助，单位：元/亩）	1,00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水平增幅	≥ 5 %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参保率	≥ 95 %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水土流失效果	有一定效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 70 %

